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元管理处净水系统施工询价公告

经研究决定，由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询价人（以下简称“询价人”），对所属广元管理处驻地及苍溪服务区双向驻地净水系统施工方（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询价。诚邀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潜在单位（以下简称“报价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元管理处净水系统施工项目

2、本项目最高限价：280000 元

3、项目要求：对广南高速广元管理处驻地及苍溪服务区双向驻地净水系统进行施工。现以询价方式选取该项目施工单位。

二、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报价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3)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否则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现场踏勘

询价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报价单位可自愿自行联系询价人踏勘，踏勘过程发生的费用由报价单位自理。

四、报价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报价文件应当包含内容：

1、报价单位资质材料（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工商信息企查查查询界面截图）；

2、净水系统施工方案；

3、设施设备原材料清单（清单上注明所用设施设备材料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价）；

- 4、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2024年6月18日下午15:00;
- 5、重要提示:所有提交的报价文件均需加盖鲜章。

五、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单信封,现场开启,资格后审。报价由评审小组评估,采取合理且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当报价最低且价格完全相同时,由评审小组根据各报价单位提供的满足资格的业绩个数、业绩总金额等指标进行投票决定。

六、询价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将发布在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ngns.scgs.com.cn/>)公示3天以接受监督。询价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七、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永宁镇莽子坝收费站广南公司
广元管理处办公楼二楼综合办公室2

邮编:6284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658095257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1日

